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_E7_B2_BE_ E7 A5 9E E7 97 85 E9 c67 295328.htm 第一百二十二条 (精 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)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 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。《六机关实施规定,》第33条 刑事诉 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:"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 间不计入办案期限。"根据上述规定,,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 在押的案件,除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时间不 计入办案期限外,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。对于 因鉴定时间较长,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,自期限 届满之日起,应当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变更强制 措施, 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 二百零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羁押期 限和办案期限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犯 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,其他鉴定时 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。对于因鉴定时间较长,办案期限届 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,期限届满之日起,应当对被羁押的犯 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,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(释解) 本条是关于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的规定。根据我 国刑法第18条的规定,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后果,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,不负 刑事责任;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,应当 负刑事责任。因此,在办理刑事案件中,认定犯罪嫌疑人在 实施犯罪行为时是否有精神病,对决定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 起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实践中,由于对犯罪嫌疑人精神状态的

确定比较复杂,情况也多种多样,往往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 鉴定工作才能得出结论,而这段时间的长短与作精神病鉴定 的医院和犯罪嫌疑人的病情密切相关,而非公安、检察等机 关所能控制,因此适应实践中对此类案件作慎重鉴定的需要 ,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。所谓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,是指犯罪嫌疑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向公安机关提出确定犯罪嫌疑人在实施 犯罪行为的过程中的精神状态的申请,或者公安机关在办案 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时,在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 时起,到得出鉴定结论时为止的期间。所谓不计入办案期限 ,是指不计入侦查羁押期限。其他鉴定,如对被害人作精神 病鉴定,对被害人作伤情鉴定的时间,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。法律仅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 期限,而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,则应当计入办案期 限。这是因为:第一,如果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或伤情鉴 定的结果决定案件的性质,如在被害人自愿的情况下与其发 生性关系,如果被害人当时患有精神病,则可以确定犯罪嫌 疑人涉嫌强奸,反之,如果被害人当时未患精神病,则不是 被强奸,就没有犯罪事实发生,如果此时对所谓的犯罪嫌疑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则是违法的,不存在精神病鉴定期间 是否计入办案期限问题。第二,如果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 或伤情鉴定的结果不能决定案件性质,则对被害人作精神病 鉴定或伤情鉴定不影响案件的办理,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 措施的,应当将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或伤情鉴定的期间计 入办案期限。对于对被害人作精神病或伤情鉴定等时间较长

,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,不应继续将犯罪嫌疑人关押,而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,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,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